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是一個代表109間一般保險公司及45間人壽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的業界組織。在2000年，鑒於僱員補償業務的索償情況每況愈下，保險業聯會委託顧問就現行制度提交獨立報告，以期找出導致情況轉壞的原因，並對症下藥，以協助扭轉這趨勢。是項檢討由的近律師行及Trowbridge Consulting精算師行這兩間專業公司攜手進行。的近律師行是一間著名的律師行，以處理有關法律責任的索償而聞名。Trowbridge是一間獨立的精算師行，現已成為德勤會計師行的一部分。

該兩間專業公司的研究結果載於報告書內。保險業聯會已於2000年11月將報告書送交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所有其他有關人士。此外，保險業聯會亦曾舉行記者招待會，讓公眾人士知悉報告書的內容。

根據現時《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必須投購保險，以避免他們須就僱員在工作地點因公導致身體受傷承擔法律責任。倘若證明僱主的疏忽是導致僱員受傷的原因，僱員更可根據普通法要求獲得損害賠償。

保險公司為僱主提供有關財政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服務，協助他們以固定的費用(即保費)履行上述的法律責任。倘若保險公司認為有關業務不具商業利益，現行法例並無強制保險公司必須提供這類服務。保險公司在評估保險業務的經營前景時，通常會從長遠的角度考慮，並顧及各方面的關係。然而，與所有其他業務一樣，倘若長遠而言，這類業務的前景暗淡，很可能無利可圖，保險公司便不能繼續經營這類業務。保險公司不希望會出現上述的情況。

顧問研究結果顯示，倘若不改變現行的制度，僱員補償制度可否持續運作將成疑問。他們基於兩大要點得出有關的結論：

- 1) 保險公司為維持該制度所需承擔的費用過於高昂，以致整個保險業須冒著破產的風險才可繼續提供資金。增加保費將成本轉嫁僱主是短期的解決辦法，而且有關各方似乎大多接受這做法。保險業聯會的成員已朝着這方向採取各項步驟，並會繼續這樣做。長遠而言，當這些費用最終由僱主全數承擔時，香港作為營商地方的國際競爭力或會受損。

- 2) 為維持現行的制度，再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持續支援至為重要。有關業務的長遠前景既令人存疑，再保險公司已着手重新探討是否值得長期投入該項業務。倘若再保險公司決定退出，這或會影響承保人的業務運作。

保險業聯會認為有必要向政府及有關各方指出這些事實。

協助保險業聯會進行這項研究的顧問公司已就更改僱員補償制度提出建議，希望藉此令該制度可持續運作。保險業聯會及其會員會致力落實該等保險業聯會作為業界組織所能做到的建議。保險業聯會已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建議得以落實。至於涉及其他有關各方的事宜，保險業聯會必須尋求其他有關各方進一步的合作。

保險業聯會在此懇切請求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議員行使影響力，協助確保該份報告書會得到政府及其他有關各方的足夠重視，以及確保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獲得充分考慮，並在有理由的情況下，為社會的整體利益而得以落實。

2001年4月6日